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建議修訂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聯交所就以下事項提出的建議及相關規則修訂：(a)引入庫存股份機制；(b)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包括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股東指示）；及(c)推行無紙證券市場，並就此採納必要的授權及相應條文（「**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章程（「**經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